

臺大健管所論文初稿審查說明

101.05.01 所務會議通過
106.04.18 課程委員會修正
109.06.05 所務會議修正
109.06.16 發布

- **論文初稿繳交期限：**上學期為 11/15，下學期為 4/15。
- **論文初稿內容：**
 1. 碩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：摘要、第一章 緒論、第二章 文獻探討、第三章 研究方法、第四章 研究結果。
 2. 博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：摘要、第一章 緒論、第二章 文獻探討、第三章 研究方法、第四章 研究結果、第五章 初步討論。
 3. 碩士班論文若以投稿格式撰寫，需增加附錄，附錄含完整文獻探討以及資料處理與結果描述等。投稿論文若以英文撰寫，應檢附中文摘要，附錄得以中文撰寫。
- **審查委員：**本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。
- **審查標準：**
 1. 審查委員針對提交的論文初稿進行完成程度的審查，主要考量是同學能在合理的時間內(例如二個月內)完成論文，不致發生因時間急迫而影響論文品質的情形。
 2. 本審查會不做實質內容審查例如研究設計、變項測量、資料分析方法等，實質內容部分應由指導教授負責。
- **審查結果及後續：**
 1. 結果分為通過、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。
 2. 審查**通過**者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(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、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)前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、成績審核表及成績單向所辦提出申請。
 3. 審查結果為**修正後再審**者，需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 1 天(上學期為 11 月 29 日、下學期為 4 月 29 日)下午 5:00 前將修正之論文初稿繳至所辦公室，所課程委員會召開第二次論文初稿審查會，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4. **不通過**者當學期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- **其他規定：**
 1. 論文初稿(含摘要)一份，可不必送印刷廠加封面裝釘，以長尾夾夾住即可，審查後立即發還。
 2. 學生若未能於上述期限繳交初稿者，可於**每學期開學 2 週內**繳交論文完整稿送課程委員會審查。